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6)修訂公司細則；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手段(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16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8 |
| 附錄三(A) — 修訂公司細則 .....         | 19 |
| 附錄三(B) — 修訂公司細則(帶有變動標記) ..... | 25 |
|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32 |
| 附錄五 —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5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6 |

###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賬戶」          | 指 | 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而其資金由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採納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網上直播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獎勵」          | 指 | 由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獎勵(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
| 「獎勵金額」        | 指 |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新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或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獎勵股份當日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 |
| 「現有獎勵股份」      | 指 |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所釐定並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數目                            |
| 「新獎勵股份」       | 指 |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所釐定並由本公司從其可用計劃限額中發行之股份數目                       |
| 「獎勵股份」        | 指 | 現有獎勵股份及新獎勵股份  |
| 「利益」          | 指 |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 釋 義

---

|          |   |   |
|----------|---|---|
| 「更改名稱」   | 指 |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Almana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曼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合資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收取獎勵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可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  |
| 「除外人士」   | 指 | 居住地為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根據該地法例及法規為不允許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按照該地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將該人士或實體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擴大授權」   | 指 |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 釋 義

---

|            |   |   |
|------------|---|---|
| 「其他股份」     | 指 | 受託人按照董事會之指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所派發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之有關股份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 「承授人」      | 指 |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
| 「要約」       | 指 | 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或收取獎勵股份的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
| 「相關收入」    | 指 | 信託持有之獎勵股份產生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其他股份、紅股及代息股份)   |
| 「相關事件」    | 指 | 自採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藉由按比例向股東提起要約項下權利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但不包括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之任何交易)或因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而引起之任何變動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剩餘現金」    | 指 | 賬戶中就獎勵股份餘下之現金(包括未用於收購其他股份之於金融機構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
| 「退還股份」    | 指 |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尚未歸屬及/或沒收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之該等股份  |
| 「計劃限額」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授出股份獎勵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計劃期間」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

---

## 釋 義

---

|             |   |  |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信託」        | 指 | 透過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可能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 釋 義

---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委任之信託契據宣佈之信託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執行董事：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敬啟者：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6)修訂公司細則；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Resources Group Limited」改為「Almana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曼納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自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現有的名稱當日起，更改名稱將會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存檔及註冊手續。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其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印有現有名稱之股票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按其新名稱發行。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包括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之股份數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8,467,16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693,432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846,71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46,716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考慮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重選董事

彭敬思女士及洪炳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彭女士及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彭女士及洪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不僅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亦就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為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恰當及必要，將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i) 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或不時共同參與項目，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及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十分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及
- (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等服務之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服務提供者、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及諮詢方面貢獻其專業技能，因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提供新服務種類以應付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心之需求，以及不時支持其擴展計劃。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相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詳情見附錄四第1.2段)以釐定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不一定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亦不一定會規定收回或扣留已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而並無設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相關公告將包含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為何無需設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及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意見。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或(ii)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最低期限為12個月。然而，董事會認為應當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i)適應例外及適當情況；及(ii)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人士，及有關酌情權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要約，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467,160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46,716股。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認為確保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具備吸引力且能夠為彼等提供充足獎勵屬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者可對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方面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不超過284,671股股份。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長遠增長的貢獻性質以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考慮(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作出經常及持續貢獻的裨益及需要；及(i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後，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授出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及不實際。因此，董事會認為，基於對變量的猜測性假設而計算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於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獎勵可透過(i)發行新股份；及(ii)從市場上購入的現有股份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獎勵計劃。鑒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新規定，董事會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聯交所批准因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終止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不會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新股份獎勵計劃不僅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亦就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之貢獻給予激勵。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目標。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全權酌情考慮相關因素（詳情見附錄五第3.2段）以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新股份獎勵計劃不一定會規定在獎勵歸屬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抑或收回或扣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退扣機制。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獎勵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而並無設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相關公告將包含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為何無需設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及授出獎勵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意見。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期限為12個月。然而，董事會認為應當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i)適應例外及適當情況；及(ii)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人士，及有關酌情權屬適當且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因此，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要約，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ii)歸屬期及(iii)退扣機制可共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效獎勵，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因此，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與其目的一致，即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因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467,160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46,716股。新股份獎勵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而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

---

## 董事會函件

---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須予發行及授出作為新獎勵股份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該等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將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電子方式(即進行網上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疑問，並提供上述詳細資料以供核實。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改名稱；(i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vi)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可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附錄一為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股東之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467,1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最多2,846,71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訂定者外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因有關

購回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五月    | 0.345    | 0.285    |
| 六月    | 0.345    | 0.241    |
| 七月    | 0.270    | 0.211    |
| 八月    | 0.380    | 0.180    |
| 九月    | 0.500    | 0.255    |
| 十月    | 0.360    | 0.234    |
| 十一月   | 0.300    | 0.280    |
| 十二月   | 0.380    | 0.241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242    | 0.192    |
| 二月    | 0.300    | 0.215    |
| 三月    | 0.450    | 0.215    |
| 四月    | 0.365    | 0.270    |
| 五月    | 0.365    | 0.201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重選董事

彭敬思女士，48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擁有逾20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彭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洪炳賢先生，55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洪先生為中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洪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彭女士及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細則第1條

(a) 刪除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准許委派代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b) 刪除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如某項決議案在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其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就有關大會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c) 插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F)條：

「(F) 如某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2. 細則第2條

刪除細則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公司大綱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

### 3. 細則第6條

刪除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4. 細則第14條**

插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4(C)及14(D)條：

「(C) 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主冊之其他有關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D)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的任何方式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個完整日。」

**5.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6. 細則第60條**

刪除細則第6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公司法，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GEM上市規則許可的相關較長期間(如有))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儘管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程將作出必要調整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7. 細則第62條**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8. 細則第63條**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之書面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與會股東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

**9.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兩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10.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 (iii) 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的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的要求。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11. 細則第76條**

刪除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儘管本公司細則內另有任何規定，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如以舉

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根據GEM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B) 在遵守股東大會主席維持股東大會次序的情況下，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

## 12.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有權根據細則第76(A)條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

## 13. 細則第87條

刪除細則第87(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和權力，該等權利和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和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代其行事。」

**14. 細則第102條**

刪除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5. 細則第163條**

(a) 刪除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b) 插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63(C)條：

「(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下文載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標示建議變更，以便股東閱讀：

## 1.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對下列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u>公司細則編號</u> | <u>修訂</u>  |
|---------------|--|
| 1(C)          |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准許委派代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
| 1(D)          | 如某項決議案在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其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就有關大會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2             |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公司大綱，批准現有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u>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u>   |

- 6.(A)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0.08~~港元之股份。
44. 本公司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在任何報章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60.(A) 根據公司法，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GEM上市規則許可的相關較長期間(如有))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儘管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程將作出必要調整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與會股東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兩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 (iii) 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的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的要求。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6.(A)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儘管本公司細則內另有任何規定，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根據GEM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76.(B) 在遵守股東大會主席維持股東大會次序的情況下，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情況除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只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可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但儘管上述的一般性，該等委任代表無權包括有權根據細則第76(A)條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
87. (A) 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和權力，該等權利和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和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代其行事。

102.(B)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63.(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2. 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將被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2條取代：

「6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3. 新增公司細則

將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 「1.(F) 如某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14.(C) 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主冊之其他有關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 「14.(D)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之任何方式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個完整日。」
- 「163.(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資格及及及管理

1.1 新購股權計劃不僅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該計劃將就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日後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技能、教育及專業資格、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ii) 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及

(iii) 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其中包括)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彼等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彼等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經或可望落實；
  - (v) 彼等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彼等於本集團該等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
    - (a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商品(直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緊密聯繫，且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
    - (bb) 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有關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
  - (ii) 就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a) 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b) 彼等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c) 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d) 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e) 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本集團與彼等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ff) 彼等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i) 就顧問、諮詢人員及服務提供者而言：
- (aa) 彼等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b) 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d) 本集團委聘彼等或與其合作的年期；及
  - (ee) 彼等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1.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1.4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a)詮釋及解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決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應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受第5段所規限)；(c)在第9

及11段之規限下，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之相關修訂及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承授人該等修訂；及(d)作出其他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授出要約及／或管理而言被視為適當之決策或決定，惟該等決策或決定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相衝突。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管理行使及交付股份。

## 2. 期限

- 2.1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無損下文第8.8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短於12個月)，惟受第6.3段所規限；
  - (c)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及接納程序；

- (d)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退扣機制(如有)(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董事會列明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 (e)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新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f)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將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GEM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4.10(a)段的情況下，不得於受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GEM上市規則適用，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承授人豁免，以致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5及6.6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5(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5(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就僱員參與者酌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的「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控制之外事件而遭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授出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代替授出條件中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6.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未必設有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且本公司未必設有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6.5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36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5(c)或6.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5(c)或6.5(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身故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5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倘第6.5(c)或6.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5(c)或6.5(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

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6.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

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或相信(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7.2 載明承授人購股權基於第7.1(d)至(f)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被終止的董事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3 為免生疑慮，在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經更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經更新計劃限額(及經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7 在第8.8段的規限下，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向每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向一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8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任何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

8.10 本公司根據第8.9(b)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8.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9. 調整行使價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調整購股權的數目(Q)及行使價(P)。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明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或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符合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5段批准的上限之情況下發行。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除非(a)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b)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GEM上市規則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及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不僅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該計劃亦將就彼等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 2. 期限及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第10段股東可決定提前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會依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該等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 3. 計劃之操作

### 3.1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及通過股份轉讓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未必設有獎勵歸屬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且本公司未必設有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
- (b) 合資格參與者將就每份獎勵獲發一份函件(「授出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有關獎勵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滿足授出

函件所載任何條件，本公司有權註銷獎勵，而有關獎勵將於董事會註銷獎勵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 (c) 本公司在(i)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及包括)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營業日為止；及(ii)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其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下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或公佈其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根據GEM上市規則，在任何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概不得向該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3.2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提呈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適獎勵。

### 3.3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於董事會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後，董事會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獲授出函件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函件日期後21日內透過向本公司交回由彼等正式簽署之接納通知以確認接納獎勵且毋須支付任何款項，除非相關授出函件另有列明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金額。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並將按照第7段所述方式處理。於指定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受託人有關任何未獲接納之獎勵。

- (b) 就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及經考慮第3.1段項下之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酌情促使將一筆款項(「參考金額」)從本公司資源中支付至賬戶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參考金額為估計獎勵金額及相關購股開支(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為完成購買所有現有獎勵股份而須支付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之總額。在接獲參考金額後並無暫停買賣股份之2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之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受託人應使用參考金額以當時的市價購買現有獎勵股份。若所提供之參考金額在購買完成後尚有剩餘，受託人須隨即將餘額退回本公司。倘支付或促使支付予受託人之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當時市價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應盡量購買最多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向董事會進一步尋求資金直至悉數購買所有現有獎勵股份為止。
- (c) 倘若就信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安排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所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的認購價。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
- (d) 待受託人接獲本公司關於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之確認書後，所購買及／或認購之獎勵股份將轉讓或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

#### 3.4 獎勵歸屬或失效

- (a) 任何存於賬戶內或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而與合資格選參與者有關之利益，應於授出函件所列明之歸屬日期當日歸屬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應不少於12個月(「歸屬日期」)。承授人必須持有利益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就僱員參與者酌情縮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授出的「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控制之外事件而遭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iii) 授出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代替授出條件中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及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接獲獎勵股份前其因身故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於終止僱傭當日後36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接獲獎勵股份，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

若承授人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之利益，並於(i)該承授人身故後36個月(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或(ii)信託契據所述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將利益轉讓予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儘管以上所述，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利益在根據計劃作出轉讓前須予留存，並可由受託人以任何形式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其仍為賬戶部分資金。

- (c) 倘獎勵在其他方面成為無主財物，則獎勵被視為失效且獎勵金額不再可予轉讓，而倘受託人尚未於市場上購買及/或完成於市場上購買相關現有獎勵股份，由本公司支付之相關參考金額將自賬戶中提取及即時退還予本公司。倘受託人完成於市場上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已失效獎勵之股份將由受託人持作退回股份。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參與人(或遺產代理人)均不得就獎勵向本公司及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d) 在第3.4(b)段之規限下，倘(i)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旨在於有關情況下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

務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上述各種情況均為「完全失效」事件)，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所有利益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退回股份。

### 3.5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合資格：

- (i) 因其自願離職或遭革職或於董事任期屆滿(除非任期屆滿時即時續期)或由於裁員以外之理由被本集團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或服務；或
- (ii) 其在獲授獎勵時因受僱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
- (iii) 基於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懷疑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經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或懷疑作出任何失當行為或正被調查或控訴或已被判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聲譽且並無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誠信或誠實之判罪除外)；或
- (iv)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合資格或適當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b) 倘(i)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除外人士或(ii)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限(或受託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指定之正式簽署轉讓文件／認購文件(上述各種情況均為「部分失效」事件)，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

獎勵之相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利益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退回股份，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c) 除第3.4(b)段所載情況或完全失效外，
- (i) 在並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受託人須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一個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並向本公司發出副本)，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及
  - (ii) 待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之期間內接獲受託人所指定並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及(b)接獲本公司關於全部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之確認書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3.6 獎勵之轉讓性

任何未歸屬獎勵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移及轉讓，除非(倘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當聯交所已授予承授人豁免，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其獎勵股份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根據利益或任何退回股份的參考金額或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倘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獎勵或其中部分。

### 3.7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獎勵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有關獎勵股份獲轉讓／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轉讓／配發日期之前就記錄日期原先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

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獎勵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該股份持有人為止。

- (b) 為免生疑問，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利益中只擁有屬於彼之或然權益，惟須待有關股份根據第3.4(a)段歸屬後方可作實；
  - (ii) 合資格參與者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 (iii)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利益及信託之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iv)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其他股份、任何紅股及股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v) 合資格參與者於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視為退回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 (vi) 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指示，就信託所持股份獲宣派之非股息及非現金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其他股份。倘確定就信託所持股份作出分派權益之記錄日期為早於歸屬日期之日，惟其他股份之購入日期則為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受託人須於購入後將該等相關其他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前提為受託人於指定期限內收訖正式簽署之指定轉讓文件；
  - (vi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合資格，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於相關歸屬日期授出之利益將根據其條款自動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歸屬，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v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身故，且於第3.4(b)段規定之期限內未向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轉讓利益，則利益將被沒收，且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ix)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之條款或受託人之權力範圍，惟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c) 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或倘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交易，則不得根據第3.3(b)段向賬戶或受託人作出付款，亦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之指示。
- (d) 就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 (e) 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或信託之信託基金將用於(i)相應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及／或(ii)購買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其他股份及支付相關購買開支；及／或(iii)餘下款項(如有)作為支付信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惟獎勵股份之有關現金收入之動用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f)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出函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必設有獎勵歸屬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本公司未必設有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任何退扣機制。

#### 4.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a)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事件(不論是因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產生)，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否則所有利益將於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而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待受託人於受託人可能釐

定之時間或之前接獲正式簽署之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將利益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就本段而言，「控制權」應具備收購守則所列明之涵義。

- (b) 倘本公司就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之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而出售該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賬戶之現金收入或信託之信託基金，且將用於第3.7(e)段所載之用途。
- (c)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設立及獲授之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持作賬戶之現金收入，且將用於第3.7(e)段所載之用途。
- (d)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e)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就合資格參與者利益因上述合併而產生之全部零碎股份，將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退回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f)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之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示，受託人將出售該等分派，而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所持股份之現金收入，且將用於第3.7(e)段所載之用途。
- (g) 倘出現上文所載之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理相關獎勵股份之有關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及權利。

## 5. 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新獎勵股份(並非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新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新獎勵股份，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股份，則僅可根據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限額授出新獎勵股份。

- (b)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隨時予以更新，惟：

- (i)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在經更新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經更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在計算受限於經更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獎勵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作出更新之理由之通函。

- (ii)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就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第5(b)(ii)段項下之規定不適用。
- (c) 本公司亦可藉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確認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目的，並載有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說明。將授予有關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d)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e)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按計劃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或購股權可予發行計劃限額項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
- (f)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g)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所依據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將予授出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 (h)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授出所依據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將予授出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 6. 調整

- (a) 在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規限下，在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後，目前各尚未歸屬之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惟倘就各尚未歸屬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則須使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而倘所作出之調整會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b) 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發行之任何證券單獨而言不會被視作相關事件。

## 7. 退回股份

在第10(b)(i)段之規限下，受託人一般將只以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為受益人持有退回股份。

## 8. 爭議

就新股份獎勵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須交由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 9. 修改計劃

- (a) 新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惟下列各項僅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予以修改：
- (i) 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相關之任何條文作出修改；或
  - (ii) 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
  - (iii) 就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任何修訂對董事或受託人之授權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前提為有關修改不得對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

款造成不利影響。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

## 10. 終止

- (a)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之第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有關提前終止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計劃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以根據第7段持有之任何退回股份為限，本公司須促使出售有關退回股份，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即時匯回本公司；及
  - (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並將根據獎勵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 (c) 暫時停止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經營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決定。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敬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權力。」
8.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846,716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d)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9.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就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涉及新發行股份）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佔截至本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包括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即284,671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Almana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曼納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M-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Almana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曼納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12.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中「附錄三(A)－修訂公司細則」一節;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立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上述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並進行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附註：

-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手段(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下載。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